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聲明書面

一、本院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訂定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，訂定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。
- (二)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

(一)受理單位：

1.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
2.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
3. 幕僚單位：本院人事室

(二)專線電話：(05)2775054

(三)專用信箱：設於本院員工上下班簽到、退處

(四)電子郵件：cydpersn@judicial.gov.tw

(五)傳真電話：(05)2785971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，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處理

- (一) 上述人員如感受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- (二) 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- (三)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含懲處加害人；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- (四) 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，提出此類申訴者或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